**关于经济管理学院“思源班”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**

为了进一步提高经济管理学院“思源班”管理的科学性与有效性，现针对《经济管理学院“思源班”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）中退出机制部分，补充以下条款：

一、第1学期和第2学期期间，所修课程中记分方式为百分制或五级制课程出现不及格1门及以上的学生，予以退出思源班；

二、第3学期和第4学期期间，所修课程中所有记分方式的课程累计（从第1学期开始累计）出现不及格2门及以上的学生，予以退出思源班；

三、第5学期及以后，由于思源班与非思源班培养方案的差异，出现不及格情况的学生，原则上，不再退出思源班。

四、本规定自2017年7月1日起正式执行。原管理办法与本补充规定不符的，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五、本规定由学院教学科监督执行，并负责解释。

经济管理学院

 2017年7月